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桂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47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桂美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蔣桂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爰審
酌被告明知所拾得之新臺幣（下同）3,000元係他人遺失之
物品，竟不思將遺失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或通知失主，反而
加以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
足取；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返還所侵占之物與告訴人
丁品勻，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45頁）在卷可參，犯罪
損失已有填補；兼衡其侵占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及其
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自述高中畢業之智
識程度、擔任居服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儆。

三、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侵占之3,000
元，已據員警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並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
單附卷可稽，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珈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應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廖明瑜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7924號

21 被 告 蔣桂美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蔣桂美於民國113年7月5日21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
28 ○路00號統一超商新樹孝門市內，見丁品勻遺留在中國信託
29 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下稱ATM機台)內之新臺幣(下同)1000
30 元之鈔票3張(共3000元)，明知該鈔票係屬他人所有之物，
3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經丁品勻發現

01 遺失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
02 情，並扣得上開鈔票3張(已發還)。

03 二、案經丁品勻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蔣桂美雖坦承有拾獲告訴人丁品勻所遺留在ATM機台之
06 千元鈔票3張，共3000元等情，惟否認涉有侵占犯行，辯
07 稱：有先等對方，都沒有人進來，就帶著錢離開，我當時去
08 領錢，急著要去看病。拾獲後沒有立即報警，是因為不知道
09 這個流程，想說對方去報警後看到監視器就會找到我，我沒
10 有用掉3000元，7月11日有接到派出所電話，叫我去做筆錄
11 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丁品勻於警詢時證
12 述明確，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
13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
14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16 侵占之30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丁品勻，有贓物認領保
17 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
18 請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檢察官 李 俊 毅